

机关党委

>> 工作职责

1. 宣传、贯彻和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团结、带领党员、干部和群众，支持和协助院机关各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所担负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2. 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学习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党的基本知识，科学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等各方面知识，建立学习型党组织；

3. 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服务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性修养，严格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督促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做好流动党员管理；

4. 对党员进行监督，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；

5. 做好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，推进机关创新文化建设。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；

6.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；

7. 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，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发现、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，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；

8. 领导机关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团组织，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。领导机关统一战线工作；

9.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>> 组成人员

书 记：李和风

常务副书记：陈 光

副书记：沈宏根 郭建军

委 员：冯仁国 刘桂菊 何远光 王敬泽

>> 联系电话

68597426 / 68597404